

最新烟花爆竹安全总结报告(大全8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烟花爆竹安全总结报告篇一

按照《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xx县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民安委办发[20xx]52号文件要求，根据文件督查重点内容和工作步骤的安排，我镇从20xx年12月28日至20xx年1月27日在全镇范围内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全面检查，认真落实，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确保了我镇安全形势大局稳定。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为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我镇高度重视，根据文件精神的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应急管理所干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

为确保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取得实效，全镇召开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由烟花爆竹全部经营业主参加。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我镇现有2处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这次检查活动，检查情况和整改如下：一是对我镇2家烟花爆竹销售点检查，2家销售点的物品都按规定有专门的销售门柜，配备相应的消防工具，物品摆放整齐得当，证照齐全，但都存在存货超出规定数量的问题，当即安全检查组出示了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刻整改。

- 1、悬挂宣传标语，利用会议宣传其违法性和危害性。

2、大力开展警示教育活活动，制作录音，影像资料到村、社播放。

3、镇政府专门印制《关于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贮藏、运输烟花爆竹的通告》，张贴于集镇闹市，各主要交通路口。各村逐户宣传并发放通告，对当时无人的住户则将通告贴在其家门口，做到宣传到户。

通过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从一定程度上消除了镇域内的安全隐患，为镇内的安全稳定奠定了基础，但仍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把此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下去，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在群中广泛宣传相关的安全知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烟花爆竹安全总结报告篇二

为做好白沙黎族自治县烟花爆竹全域全时段禁燃禁放管控工作，近日，白沙公安局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加强社会治安管控，严厉打击非法制贩、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检查中，联合检查组深入辖区沿街商户、超市、仓库等重点场所，针对是否存在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非法生产、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并向群众讲解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同时，检查组还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杜绝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此次联合检查组共检查商铺25家，均未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下一步，白沙公安局将不断强化日常巡查管控，对非法烟花爆竹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以更严的措施、更大的力度，坚决做到责任落实、工作落实，切实将禁燃禁放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全力营造辖区内和谐稳定的氛围。

白沙警方倡议：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的线索，严格遵守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不销售、不储存、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合力营造白沙安全、环保、文明的氛围。

烟花爆竹安全总结报告篇三

春节临近，为进一步抓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甘州区火车站街道应急管理所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销售点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

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询问进货渠道、消防安全知识与生产经营状况。重点检查了烟花爆竹零售店是否具有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是否齐全、一致、有效，是否按核定存量规范摆放储存烟花爆竹，消防器材配备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有明显禁烟标识，经营门店是否符合要求和杜绝“多合一”经营场所等情况。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还将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的有关规定进行详细的宣传告知。

通过本次专项检查，进一步消除了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隐患，增强了经营点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春节。

烟花爆竹安全总结报告篇四

春节临近，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连日来，江南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城区域管局、市场监管局、江南公安分局深入辖区定点销售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存放烟花爆竹要远离烟火，以防集中引燃酿成大祸。春节将近，更要注意安全！”检查人员按照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相关安全要求，重点对经营户是否具有烟花爆竹经营资质、

烟花爆竹的进货渠道是否合法、店内有无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等内容进行了检查，同时向经营户宣讲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知识。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督促经营户及时整改。截至目前，江南区组织各有关部门出动检查人员420多人次，打击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行为39起，共计处罚1.1万元，查扣非法烟花爆竹405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全力以赴确保烟花爆竹零售市场规范安全运行。

江南区今年共制定印发了各类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专项工作方案7份，指导督促城区各镇（街道）、各部门深入交通运输、水上交通、建筑、农机、山林火灾、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有效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5500余人次，检查单位（企业）和重点场所3000余家次，排查出的‘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

岁末年初，江南区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督促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在做好销售的同时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让人民群众平安过节。

烟花爆竹安全总结报告篇五

岁末年初是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旺季，也是烟花爆竹案件、事故高发期。为切实加强我市岁末年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的烟花爆竹案件、事故，为春节和谐稳定和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近日，格尔木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检查。

检查中，民警深入我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进行严密排查，对可能私制、私藏烟花爆竹的批发超市、大型仓储、出租房屋、闲置厂房、城乡结合部等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同时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烟花爆竹经营情况、存储情况、销售情况等逐一检查，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严查非法、伪劣烟花爆竹储存销售，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隐患排除，坚决防止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期间，民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和方式，广泛宣传非法制售、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严重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引导从业单位不销售禁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引导广大群众在正规企业购买烟花爆竹，不在禁止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此次检查，共出动警力4人，警车1台，检查烟花爆竹销售经营场所10家，摸排线索6起。通过多举措进行烟花爆竹等危爆物品的排查、监管，进一步营造了安全规范、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切实消除烟花爆竹公共安全隐患，为“两节”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烟花爆竹安全总结报告篇六

为全面强化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确保烟花爆竹市场安全经营、规范经营。12月30日至31日，爱辉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市区及各乡镇、农场烟花爆竹零售点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参加网络安全培训，并对负责人进行培训考核。

本次培训由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家主讲，主要从烟花爆竹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零售经营与安全管理、安全事故预防等方面进行了专业讲解，并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加强黑河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进行了详细解读。授课老师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事故案例与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的帮助经营业户提高安全水平。

通过安全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区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对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增强事故防范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筑牢了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的基础防线。

烟花爆竹安全总结报告篇七

为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工作，严密防范和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20xx年1月10日，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综合行政执法办联合白云湖派出所开展了白云湖街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联合执法小组累计派出72名检查人员，通过执法巡查、暗访及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重点对小超市、仓库、杂货店、出租屋等重要场所进行排查，确保检查无死角无盲区。联合执法小组还对各商户进行了普法教育，向各商户强调烟花爆竹禁燃禁售的相关规定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共检查小超市、仓库、杂货店、出租屋等重要场所累计145家，无发现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

同时，联合执法小组结合巡查检查行动积极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对销售、储存、燃放非法烟花爆竹造成的严重危害进行重点宣传，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引导群众主动举报非法违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推动白云湖街形成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抓安全的工作格局。行动共派发烟花爆竹宣传单张5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220份，悬挂横幅标语68条，重点场所签署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145份，线上转发安全提醒累计65次。

此前，为有效防范烟花爆竹不安全经营风险，白云湖街安委办结合辖内实际，印发了文件《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落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接下来，白云湖街将继续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查和值守工作，大力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构建日常监管体系，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辖区烟花爆竹领域持续安全稳定，为百姓度过一个安全、祥和、欢乐的春节提供良好环境。

烟花爆竹安全总结报告篇八

优秀作文推荐！在局领导的关心支持及各股室同志的通力合作下，我县危化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按照本局工作部署，开展业务工作，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全县危化经营户有加油站9户，液化气冲装站台1户，农药经营86户。全县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3家，批发企业2家，零售经营户438户。

（一）年初制定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零售工作方案和组织机构□xx月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xx23号）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xx5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平塘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并将上级文件及此方案转发到各企业，要求各企业遵照执行。

（二）强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标准化建设，我县新建的白龙烟花爆竹厂已于20xx年3月通过验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正常生产。通州爆竹厂，大塘爆竹厂属改扩建工程，已于20`xx年底工程施工结束，正在申报验收。

我县的2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宇建批发企业已于20xx年通过验收，正常经营。县农资批发企业由于重新选择新址新建，计划20xx年4月竣工验收。

（三）注重安全教育培训，根据《贵州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规定，为做好20xx年培（复）训工作，我局分别于20xx年4月，9月分三期组织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从业人员到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进行培（复）训。计483从业人员参加。

其间7月份，对获证的白龙烟花爆竹厂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参加人员45人。

（四）做好安全常规检查，根据《关于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强化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平府办发20xx88号和《关于再次组织开展危化，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大排除工作的通知》黔南安监管发20xx99号的要求，由县安监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员组成工作组，于7月至xx月底对县内的危化，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大排除工作。检查坚持“硬件从实，软件从严”的原则，对企业贯彻落实国发20xx23号文件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新，改，扩建项目工程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的执行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应急管理情况，安全管理基础及教育培训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对县内的xx家加油站和1家液化气冲装站，3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2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检查，对改址新建后，尚未通过验收擅自营业的塘边加油站下发强制措施决定书，责令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待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对其他企业的经营资质齐全有效，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消防设施齐全有效，重大危险源监控，建档备案制度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经安全知识培训，证件有效，隐患排查治理做到任务，措施，时限，资金，人员落实。通过排查共下达整改指令书7份，要求限期整改，其他能立即整改的现场责令整改。

（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凡上级关于危化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我们均能及时传达学习，有的转发给企业自己学习，使其尽快地掌握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避免在管理工作中出现盲目，无章可循现象。

（六）严格执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州安委办《转发省安委办和省安监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黔南安办20xx2号），州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南安监管发20xx4号），《贵州省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xx160号）及国家，省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我县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对县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整治，加大对销售非本企业的产品打击力度。全年共检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286户，查处无证经营“三无”产品，非法进货等经营（零售）网点6户，查扣爆竹5箱加61饼，大炮15包，礼花50团，清理摆放在专柜外的临时摊点5个，对部分堆放混乱，无明显标志的经营户责令当场整改，督促违规经营户网进行专柜销售，专人经营，限量存放，设置警示标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一是危化物品及烟花爆竹经营点多面广，监督不能全方位具到，存在管理上的一些漏洞。

二是监管人员严重不足，我局现没有专人负责危化及烟花爆竹的监管。

三是检测设备欠缺，烟花爆竹监管唯一的设备是一个氯酸钾快速检验试剂盒。

四是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五是加油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工作尚未起。

一是督促塘边加油站抓紧申报验收。

二是督促通州爆竹厂，大塘爆竹厂抓紧申报验收。

三是督促农资公司批发企业加快施工进度。

四是督促加油站企业抓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启动工作。

五是加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三超”“三违”现象发生，严禁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继续抓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从业人员的安全培（复）训工作，严格控制零售点的数量和安全条件，做到生产，经营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零售点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平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